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1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尚苑
訴訟代理人　陳貽男律師
視同抗告人　李金龍
　　賴金鑫
　　簡麗珠
　　黃子窈
　　黃雁宸
　　蔡豐益
　　夏子茵
　　林麗令
　　陳國楨
　　陳進村
相　對　人　郭麗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4日本院108年度金字第153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，則本件應徵抗告費1千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烽